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089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黃超群

債 務 人 楊怡菁

王家堅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捌萬柒仟玖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9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「台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與「建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於95年11月13日合併，並更名為「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」，此合先敘明。(二)緣相對人楊怡菁邀同相對人王家堅擔任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94年5月23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新臺幣80萬元整，利率約定自貸放日起，依聲請人定儲利率指數加碼6.39%機動計息，按月計付。(借據第四條)(三)相對人楊怡菁曾參與債務協商，聲請人依原借期續展至民國115年4月10日屆滿，並約定如有一期未依約繳款，即協商失效，除按原訂利率付息並喪失期限利益

01 外，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
02 以內按原訂利率之1成，逾期6個月以上則按原訂利率之2成
03 計算加付違約金。(借據第五條)(四)相對人對前開借款本
04 息僅繳納至民國112年12月10日，經聲請人屢次催索，相對
05 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契約規定，相對人之債務已
06 全部到期，聲請人自得請求相對人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
07 新臺幣87,940元及其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(五)依民事訴
08 訟法508條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賜准對債務人核發
09 支付命令，實感德便。

10 釋明文件：借據、往來明細、利率變動表、戶籍謄本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4 日

14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